

证券代码：835496

证券简称：德林荣泽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白子荣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，其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剩余任期一致；选举孙丽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，其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剩余任期一致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4 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30,000,0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会议由由董事长张斌仁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该任命董事白子荣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；该任命董事孙丽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，按照相关监管要求，公司董事会核查了新任董事白子荣、孙丽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、是否为联合惩戒的对象，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 (<http://shixin.court.gov.cn/>)、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(<http://zhixing.court.gov.cn/search/>)、信用中国 (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)，截至本公告日，白子荣、孙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公司原董事李凤祥、李军因个人原因辞职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白子荣、孙丽为公司董事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任免后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人数要求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任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27日